臺北市政府 114.11.03 府訴二字第 1146085741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社區管理委員會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訴願人因違反消防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7 月 8 日北市消預字第 114300695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3 年 11 月 21 日派員至本市松山區○○○路○○巷○○號等「○○○○○○○社區」建物（領有 xx 建字第 xxx 號建造執照、xx 使字第 xxx 號使用執照，為地上 18 層、地下 2 層 3 棟 RC 造建物，其核准用途為集合住宅等，下稱系爭場所）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發現現場消防安全設備有滅火器之滅火效能值不足、室內消防栓設備之水帶逾期 10 年未實施水壓測試、自動撒水設備之警報裝置故障、流水檢知裝置組件故障、放水壓力不足（ 0 kg／cm<SUP>2</SUP>）、流水檢知裝置制水閥關閉、泡沫滅火設備之泵浦組件故障、火警自

動警報設備之探測器損壞、火警發信機、報警標示燈及火警警鈴故障、緊急廣播設備之擴音器故障、避難器具之標示脫落、緩降機本體未設置、標示設備故障、緊急照明設備故障、排煙設備之排煙（進風）口故障、連動用探測器故障等缺失，乃當場製作原處分機關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下稱 113 年 11 月 21 日檢查紀錄表），該紀錄表並經在場人員○○○（下稱○君）簽名確認；並審認訴願人為系爭場所管理權人，以 113 年 11 月 21 日 AAC38579 號消防安全檢（複）查不合規定限期改善通知單（下稱 113 年 11 月 21 日限期改善通知單）通知訴願人於收到該通知單起 7 日內提出改善計畫書或意見陳述書，並訂於 113 年 12 月 11 日複查，如屆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格者，將依消防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該通知單亦經○君簽名收受。訴願人以 113 年 11 月 29 日、114 年 2 月 7 日消防安全設備不符規定改善計畫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展期，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12 月 5 日北市消大三字第 1133037014 號（下稱 113 年 12 月 5 日函）、114 年 2 月 12 日北市消大三字第 1143000623 號函（下稱 114 年 2 月 12 日函）回復訴願人，同意改善期限展延至 114

年 5 月 20 日。

二、嗣原處分機關於 114 年 6 月 4 日派員至系爭場所複查，發現上開消防安全設備缺失其中滅火器之滅火效能值不足缺失仍未改善完成，乃當場製作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下稱 114 年 6 月 4 日檢查紀錄表），經訴願人之總幹事○○○（下稱○君）簽名確認，並開立 114 年 6 月 4 日 AC02782 號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及限期改善通知單（下稱 114 年 6 月 4 日舉發及限期改善通知單）舉發訴願人，且通知單載明除將依消防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外，並限訴願人於 114 年 6 月 24 日前改善完畢，屆期未改善者，依規定連續處罰，並記載得於接到舉發及限期改善通知單之日起 10 日內陳述意見，經○君簽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依消防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以 114 年 7 月 8 日北市消預字第 1143006950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8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4 年 8 月 20 日補充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消防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管理權人係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其屬法人者，為其負責人。」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消防機關得依前項所定各類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設置、維護之規定……依下列規定處罰：……二、非供營業使用之場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依前項規定處罰鍰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9 款規定：「本條例用辭定義如下：……九、管理委員會：指為執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工作，由區分所有權人選任住戶若干人為管理委員所設立之組織。」

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法第三條所定消防主管機關，其業務……在直轄市、縣（市）政府，由所屬消防局承辦。」

內政部 78 年 7 月 31 日（78）台內警字第 715824 號令訂定發布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即原核准使用執照時規定，非現行條文）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4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如左：一、滅火設備：指以水或其他滅火藥劑滅火之機械器具或其他滅火設備。（一）滅火器、消防砂。」第 5 條規定：「各類場所按用途分類如左：……二、乙類場所：（一）十一層以上之辦公室或十一層以上之集合住宅。……」第 6 條規定：「手提滅火器應依左列規定設置：……二、乙類場所每層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配置二具，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者，每增加（包括未滿）一百五十平方公尺，增設一具。……」

內政部消防署 85 年 8 月 9 日（85）消署預字第 8503489 號函釋（下稱 85 年 8 月 9 日函釋）：「主旨：有關『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新舊法令適用疑義……說明：一、對於 85 年 7 月 1 日前已領有建照且已申報開工之建築物，於申請變更設計時，若樓層、基地範圍變更，其法令適用為何乙節，此類案件……消防安全設備原則上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

96 年 7 月 16 日消署預字第 0960500439 號函釋（下稱 96 年 7 月 16 日函釋）：「各類場所管理權人樣態……貳、依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所列違反消防法案件罰鍰對象為管理權人，惟實務上常產生認定之困擾，茲將管理權人之樣態歸納如下：……三、公寓大廈（集合住宅）：（一）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前段、第 36 條及第 3 條規定，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據此，集合住宅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之管理權人，係屬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5 月 8 日府消預字第 104332202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消防法所定本府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8 日起，委任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二、委任事項詳如附件。」

「消防法」主管機關委任消防局名義執行事項（節略）

| 項目 | 委任事項 | 委任條次 |
|---|---|---|
| 10 | 違反本法之查察、行政處分及獨立訴訟、移送處理等事項。 | 第 37 條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關於 113 年 11 月 21 日之檢查缺失，訴願人社區已依規定改善，至於部分滅火器性能檢測逾期，其原因與 113 年 11 月 21 日之缺失無關，乃是因訴願人社區今年度（114 年）應定期檢測之滅火器檢測作業無法在預定時間內完成，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檢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發現系爭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有滅火器之滅火效能值不足缺失不符合規定，經限期改善仍

未完成改善之事實，有 xx 建字第 xxx 號建造執照存根、xx 使字第 xxx 號使用執照存根、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1 月 21 日、114 年 6 月 4 日檢查紀錄表、113 年 11 月 21 日限期改善通知單、113 年 12 月 5 日函、114 年 2 月 12 日函、114 年 6 月 4 日舉發及限期改善通知單及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 113 年 11 月 21 日之檢查缺失已依規定改善，至於部分滅火器性能檢測逾期，乃是因今年度應定期檢測之滅火器檢測作業無法在預定時間內完成云云：

（一）按消防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且非供營業使用之場所違反上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場所管理人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次按 11 層以上之集合住宅屬乙類場所，每層樓地板面積在 150 平方公尺以下者，應配置 2 具手提滅火器，超過 150 平方公尺者，每增加（包括未滿）150 平方公尺，增設 1 具，為內政部 78 年 7 月 31 日（78）台內警字第 715724 號令訂定發布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5 條、第 6 條所明定。復按對於 85 年 7 月 1 日前已領有建照且已申報開工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原則上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有關各類場所管理權人態樣，於集合住宅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之管理權人，係屬管理委員會等；揆諸內政部消防署 85 年 8 月 9 日、96 年 7 月 16 日函釋意旨自明。

（二）本件據卷附系爭場所之 xx 建字第 xxx 號建造執照存根、xx 使字第 xxx 號使用執照存根、核准圖說及所附文字說明資料所示，系爭場所為第上 18 層、地下 2 層建物，核准用途為集合住宅等，應配置 A.B.C.20 型手提乾粉滅火器共 521 具。次查原處分機關檢查人員於 113 年 11 月 21 日至系爭場所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發現系爭場所現場消防安全設備有如事實欄所述滅火器之滅火效能值不足等缺失，乃製作 113 年 11 月 21 日限期改善通知單，限訴願人於收到該通知單起 7 日內提出改善計畫書或意見陳述書，並訂於 113 年 12 月 11 日複查。嗣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申請以 113 年 12 月 5 日、114 年 2 月 12 日函同意改善期限展延至 114 年 5 月 20 日，惟經原處分機關於 114 年 6 月 4 日派員至系爭場所複查，發現前開滅火器之滅火效能值不足缺失仍未改善完成。據原處分機關 114 年 6 月 4 日檢查紀錄表影本載以：「……滅火器（大型滅火器）……檢查情形……☑不符合……☑滅火

效能值不足……」經○君簽名確認在案，並有現場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當場開立 114 年 6 月 4 日舉發及限期改善通知單舉發訴願人，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是訴願人未於 114 年 5 月 20 日前依通知改善完成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人既為系爭場所共用及約定共用部分之管理權人，即負有設置並維護系爭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公法上義務，確保系爭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正常運作，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場所有上開缺失，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完成，依消防法第 37 條第 1 項等規定裁處訴願人，並無違誤；訴願人尚難以其 114 年 6 月 4 日經查得有滅火器之滅火效能值不足缺失，係因其社區 114 年度應定期檢測之滅火器檢測作業無法在預定時間內完成，與 113 年 11 月 21 日之缺失無關等為由而冀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未依規定設置維護滅火器之行為，已致部分樓層設置之滅火器未達使用執照核准圖說規範之數量，造成滅火效能值不足，恐無法達到火災初期有效滅火之目的，影響公共安全甚鉅，依其違規情節及應受責難程度等，依消防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處其 3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